

**中共达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11 部门
关于开展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网信、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数字经

济（经信）、科技、商务、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广电、通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数字乡村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四川省“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四川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开展四川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四川省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结合我市实际，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等11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达州市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网络强市、数字达州、智慧社会和“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

转型，构建新时代达州数字乡村发展新路子、新模式，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协同联动。加强试点工作统筹协调、资源整合、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做好数字乡村发展整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数字乡村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支持政策和经验做法，统筹推进乡村的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农业农村、农村科技创新、乡村数字治理、信息惠民服务等建设和发展，形成工作合力，实现重点突破。

2.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着力解决整体设计缺失、资源统筹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打通信息壁垒，推进集约共享，释放数字红利，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坚持激发活力，倡导多方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激活农村各种要素，加快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

4.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指导。结合我市实际和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和发展模式，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施策，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

展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完成数字乡村试点规划编制工作，“四体系、两机制”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全市遴选 5 个乡镇和所属的村，完成集农村党建、文化、产业、治理、政务服务、应急管理等功能数字乡村“一体化”框架平台搭建，探索我市数字乡村村镇基础模块建设之路。

到 2025 年底，市级层面推动每年 2—3 个乡镇和所属村建设，县级推动每年不少于 1 个乡镇和所属村建设，初步完成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数字乡村基础框架平台搭建，数字乡村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乡村互联网普及率和网络质量明显提高，乡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化水平有较大提高，依托互联网开展的农村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乡村治理效能有效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

二、建设内容（试点内容）

（一）建立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建设体系

1. 数字乡村试点整体方案编制。出台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开展全市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分类推进智慧农村建设，以项目化方式开展智慧农村示范村、智慧农村达标村建设，建立完善以农村新基建、社会治理、村民服务、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化改造技术规范，强化智慧农村建设过程控制

与监管。（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二）完善数字乡村新基建体系。

2. 通信网络提升工程。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共建，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开展农村地区 4G 基站补盲建设，逐步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有需求的乡村延伸。推进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先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质量。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牵头部门：市数字经济局、市广电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三）完善乡村数字产业体系。

3. 发展数字种植业。在大田种植领域，推广精量施肥、灌溉及病虫测报等系统，开展大田气候环境自动监测。在园艺生产领域，推广肥水一体化自动喷滴灌、生产环境监控和病虫害预警系统，提升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覆盖率。（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4. 发展数字养殖业。在畜禽养殖领域推广环境调控、定量饲喂、疫情监测、防疫标识等精准化控制系统。在水产养殖领域推广水体溶解氧智能控制、鱼类病害监测预警、养殖尾水监测和饵料自动精准投喂系统。（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5. 品牌特色农产品与电商融合发展。实施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快递进村”工程，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持续实施“数商兴农”。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加快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搭建农资供应、农资销售和日用消费品市场数字化平台。（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6. 数字文旅建设。完善智慧文旅平台，推动乡村旅游类 A 级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数字化升级，线上推荐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全市广播、有线电视网络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广播电视覆盖率不低于 98%。（牵头部门：市文体旅游局、市广电局）

（四）完善乡村数字治理体系

7. 数字党建建设。推动“互联网+党建”，打造形式丰富、实时感知、互动高效的数字党建信息化综合平台，在线开展党建宣传、党员服务、学习培训、党员互动、党务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建工作的现代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8. 数字村务建设。提升村级事务管理智慧化水平，建设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库，建立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及时公开、随时查看，促进村民在线议事、在线监督。构建“数字+积分制+乡村治理”体系，实现赚分线上申报、物品线上兑换、积分线上管理，使积分治理智慧化、便捷化和高效化。（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9. “互联网+政务服务”进村入户。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进农村，依托“天府通办”“安 e 达”APP 等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零出行、非接触”的便利服务，让农村居民在线上可以足不出户就能查询、办理、申报，在线下可以通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实现为民服务效能最大化（牵头部门：市政服务管理局）

10. “互联网+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平台，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积极推进“慧眼工程”，提升农村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乡村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林区火灾及生产生活安全监测预警，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农村气象灾害智能预报系统，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警业务，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加快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建立应急广播快速传达通道。推进法治乡村数字化建设，开设“普法教育”专栏，让群众随时学习法律知识，开设“法律服务模块”，全面推进“线上服务”，让群众享受及时便利、专业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11. 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互联网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示范基地。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字资料纳入信息平台，

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加强文物数字资源建设和应用。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文明实践向农村基层一线延伸，基于移动终端引领群众支持文明创建、参与文明创建、监督文明创建。（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

12. 智慧绿色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收集与分析，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排放、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秸秆焚烧等进行动态监测、智慧监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在线受理机制，引导村民通过 APP、小程序等方式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综合应用高清视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农村饮用水源、房屋、道路、河道、特色景观等重点部位、公共生活空间进行监控，为维护村容村貌提供管理依据。（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完善乡村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13. 完善涉农信息管理服务应用。提供惠农政策、农业生产管理与社会公共服务等信息服务，建立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库、农村“七类人才”信息库、地区农业专家信息库，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方式。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在农村特色产业、农产

品收购等领域的应用，推动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数字乡村建设，鼓励利用互联网、远程视频等技术，为农户、新型农业主体提供线上电商运营、信贷审核、实时监测及承保理赔等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14.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乡村“互联网+教育”，夯实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对接获取成渝区域教研、教育资源，大力推进城乡一体的在线教育应用，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提供“随时在线”的互联网教育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远程医疗延伸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建立对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动态监测机制。开展“童伴计划”项目村留守儿童信息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

15. 深化网络帮扶。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申报平台，建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数据库，并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农户可通过平台，上传佐证资料自主申报监测户。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支持脱贫地区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拓宽网络公益渠道，加大公益项目网络筹资力度，开发面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公

益性捐赠、学业资助、创业扶持、就业促进、医疗救助、社区服务、妇女儿童保护与发展、扶弱助残等方面的公益项目。（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六）建立数字乡村资源共享机制

16. 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以现有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为基础，进一步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库，打造涵盖农田地块、土壤现状、农业布局、环境监测、乡村建设、集体资产、人口资源等多源农业农村地理信息平台，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丰富、便捷的地理信息（GIS）服务，强化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提升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水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乡村振兴局）

17. 乡村信息服务集群建设。制定乡村信息服务共享规范，瞄准群众对服务型、高效型政府的需求，打破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的信息壁垒，优化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利用现有村委、农业、农经、交通运输、通信、邮政、电商等站点资源，统筹建设乡村信息服务集群，防止出现“数据孤岛”。（牵头部门：市数字经济局、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七）建立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

18. 培育新农民数字创新创业基地。依托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载体，建设新农民数字创新创业基地，发展数字农业，完善科技创新应用信息服务平台

和乡村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强化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推动现有应用程序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9. 发展数字乡村培训实践基地。将农村干部、农技人员、职业农民、农民工、退伍军人、乡村企业等纳入数字乡村培训体系，整合农村培训基地和各部门培训机构资源，联合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全市数字乡村培训实践基地。（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工作安排

（一）试点时间和范围。试点周期为2年，于2025年底前完成，试点完成后各地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开建设。试点工作以县（市、区）、市直园区为单位开展，2023年主要建设对象为村镇。为避免重复建设，推进组织、宣传、教育、治安司法、民政、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的整合共享，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多用”“多站合一、一站多用”。

（二）试点地区申报条件。2023年申报试点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二是具备较好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乡村数字治理效果初步显现；三是能够形成数字乡村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四是试点村镇有一定产业基础，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村镇具有与承担试

点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干部具备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试点村镇由各地网信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考察同意后将试点地区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4日前报送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择优选取5个乡镇试点。

（三）试点组织实施。试点乡镇要紧紧围绕试点内容，按照《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试行）》要求，依托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运营商，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经市县两级网信、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考察论证批准后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动试点建设，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试点中期评估，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地区进行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按照达州市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指导和推动市级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高度重视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做好试点申报、组织协调、政策支持、工作指导，推进落实等工作。试点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县（区）级层面的试点方案，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二）加强政策支持。市、县各部门优先推荐试点地区申报

国家、省、市各类项目资金。整合部门资源，2023 年度试点地区市级匹配资金由市级有关部门筹措，县级配套资金由试点县（市、区）、市直园区匹配。相应资金须专款专用，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等将加大资金使用监督力度。市、县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优先安排数字乡村建设有关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农业等改革措施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市、县主流媒体及网络自媒体作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及时发现和宣传推广试点地区的各类先进典型和做法经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数字乡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达州市“数字乡村”试点申报表

附件

达州市“数字乡村”试点申报书

申报乡（镇）（盖章）：

推荐单位（县、市、区）（盖章）：

年 月 日

达州市“数字乡村”试点申报表

申报地区	县（市、区） 乡（镇）
地区经济社会 总体发展情况	（乡镇及试点的两个村基本信息、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乡村规模与人口结构、农业发展情况等，500 字左右）
已有信息化、农 业农村的试 点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目前已开展的其他信息化、农业农村试点情况）

发展优势分析	(产业发展优势、区位优势、数字化优势及其他本地特色优势，500 字左右)
乡（镇）申报 意见	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县（市、区）网 信部门意见	XX 县（市、区）网信办 年 月 日

县（市、区） 乡村振兴部门 意见	XX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XX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	我辖区申报单位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